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5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53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53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五點附表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
112年7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07/12 08:27



1120005157

有附件